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哈信息校发〔2021〕8号

为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对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，加强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价目的

（一）通过评价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责任，将教师教学评价作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的内在动力。

（二）通过评价突出正面激励的导向作用，不断促进教师追求教学卓越，建立“评价-反馈-改进-提升”的良性循环的教学评价机制。

（三）评价结果还可为职称晋升、教学评奖、人才选拔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价原则

（一）坚持评教与评课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二）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三）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四）坚持突出二级学院（部）主体地位的原则。

三、评价对象

承担每学期授课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）。

四、评价主体

（一）领导干部评价。重点评价教师的教学状态；

（二）督导评价。重点评价教师教学的有效性；

（三）同行评价。重点评价教师的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水平；

（四）学生评价。重点评价教师教学效果以及对课程的体验和收获；

（五）二级学院（部）评价。重点评价教师的职业精神、教学行为规范及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等；

（六）教师教学反思。教师自我对教学工作的分析、反思及改进。

五、评价组织

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为校、院两级评价，由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督导（领导）评价和二级学院（部）评价等组成。学校建立网络平台和指导性评定指标，各教学单位依据各自专业特点灵活应用。

（一）校级评价

1. 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、教务处负责。
2. 教务处负责构建和管理“学生网络评教平台”，在每学期课程考试前，组织1次学生网络评教。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组织教学督导、领导干部有计划的全面听课，并及时反馈、指导。其中，领导干部评价仅作为定性评价；督导评价成绩作为定量评价两年内有效，如当学年无督导评价成绩，按上一学年成绩计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实施具体评价工作

（1）成立本单位教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依据《教师业务考核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具体执行。

（2）科学设置督导评价（占20%）、学生评价（占20%）、同行评价（占10%）、和二级学院（部）评价（占50%）所占比重2:2:1:5，计算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得分。

（3）开展二级学院（部）评价。每学年二级学院（部）可依据要求，自行组织同行评教，填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（同行）》（附件2）。根据教师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、遵守教学行为规范情况、教学反思质量，以及完成的教学工作任务（教学工作量、参与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实践、教案等教学基本文件建设、课后任务布置与批改答疑、指导学创创新创业项目等）情况，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，给出成绩。

（三）评价结论

1.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级。

优秀：比例不超过30%。良好：比例不超过30%。

不合格：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为不合格。

- （1）师德师风存在问题；
- （2）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的；

2. 结果认定：评价结果经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存档备案。教师本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诉；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，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终审裁定。

六、评价结果运用

1.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是教师考核评聘、绩效分配的基础性数据；教师申请教学奖项、教学荣誉等，评价结果要在“优良”以上。

2. 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教师，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 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及时比较分析各项评价结果，有针对性的制定改进方案，重点关注综合评价排名在后5%的教师，由学院负责采取包括进修和培训在内的各种措施，推进教师教学

质量持续改进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。